

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

合同编号：(2021) 深福田合第 370 号

合同名称	水电协议			
合同主体	甲方	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乙方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合同金额	按照水务局、供电局价格，每月据实结算			
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	一、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，合同的甲方为合法法律主体，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，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。 二、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，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、标的、价款、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。 三、相关法律意见 （一）建议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添加“因甲方私自中断水电供应，或未向乙方及时通知供电部门停电通知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”； （二）建议合同第五条第一款添加“在尽到合理告知义务的情况下”，第二款添加“无正当理由”； （三）建议合同第六条修改为“均应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”； （四）建议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添加“或乙方停止使用皇岗口岸跨境货车司机接驳点止”，并添加第六款“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，双方均同意乙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，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”。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，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。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（须手写）：			

甲方编号：中建四局 08 00 2020 008 33 010

乙方编号：(2021)深福田合第 370 号

新皇岗口岸项目水电协议（皇岗口岸接驳点）

甲方（转供方）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

乙方（需方）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为明确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，严格履行。

一、供水、电项目及用水、电地址：

供水、电项目：皇岗口岸跨境货车司机接驳点。

用水、电地址：福田南路与百合路交汇处西南侧。

二、供水、供电方式：

甲方通过其所拥有的或管理的供水、供电设施向乙方供水、供电。

三、水、电费结算方式：

1. 水价按照水务局发票价格执行，电价按照供电局发票价格执行。遇到水价、电价调整时，按照相关供水供电规定价格执行。

2. 甲方按月定期抄验水、电表，并按月向乙方收取水、电费及公共设施用电分摊费用。乙方每月收到水电通知单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水、电费，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水、电费收款收据后予以支付。若因乙方财政审批流程导致支付迟延，不视为乙方逾期支付，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。

3. 如因皇岗口岸站供电缴费方更换，由甲方提前发函件到乙方，并由新的供电方重新签订水电协议。

4. 甲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



杨略

2. 如需修改本协议条款或本协议未尽事宜，须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定，补充协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；在修改、变更、解除本协议的书面协议签订前，本协议继续有效。

3.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. 协议壹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效力均等。

5.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及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6.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，双方均同意乙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，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建筑第四工
程局有限公司

代表（盖章）：

2021年8月2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
福田街道办事处

代表（盖章）：

2021年8月21日

合同签订地：深圳市福田区

